

103No11(12)-16

提案十六：建築物設計窗臺或外突窗時，有關檢討面積計算之疑義詳本提案附件圖說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臺南縣建築師公會)

說明：因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規定，均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內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，而有關於外突窗並未限制外突深度及窗臺高度，故需研商統一規範，以利設計規劃及審查作業，請參閱圖例 a~d 窗臺類型，如上述 a~d 窗臺類型且深度小於 50 cm 以下，且窗臺無法使用時，是否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？提請討論。

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：本案圖例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檢討。

決議：本案採通案決議：建築物外牆設置外突窗臺時，得依本案附件(a)、(b)圖例檢討，但其中 L 值(自牆心起算至窗戶外緣之深度)不得超過 50 公分，且窗臺(窗戶臺度)高度不得小於 50 公分。

圖例 a~d 窗台類型

